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川国土资办函〔2018〕46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涉及保护区审查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全面践行绿色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理念，进一步提升矿业权登记效率，规范矿业权登记涉及各类保护区的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申请人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矿业权登记，市（州）国土资源局必须核实确认并出具矿业权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的书面意见。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应主动征求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不得要求矿业权人自行向保护区主管部门申请部门意见。征求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部门、林业部门、规划建设部门、文物保护部门、农业部门等部门意见。涉及新立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需由登记机关征求省级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应加强与保护区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动态掌握各类保护区范围变化情况。已核实过的矿业权，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能够明确保护区范围无变化或范围变化不涉及所辖区域矿业权的，在矿业权延续和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初审时，不用单独再次出具矿业权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的书面意见，仅在初审意见表中明确矿业权不在各类保护区即可；在矿业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事项初审时，需重新出具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的书面意见。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和商业性探矿权，已设的矿业权不再办理延续、变更登记。

二、已设探矿权涉及基本农田的，在探矿权人书面承诺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后，可按规定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上注明“该探矿权涉及基本农田，在完成勘查工作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时应符合相关规定”。新立探矿权和探矿权的扩大范围不得涉及基本农田。

三、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区与基本农田仅平面投影重叠，其井口及地面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的矿业权，在办理采矿权相关登记过程中，由县级人民政府（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出具认定意见，经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出具书面意见。经论证矿山开采对基本农田不造成影响的，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经论证矿山开采对基本农田造成影响的，不予

办理登记。

四、严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占用基本农田，并对基本农田造成破坏的，由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进行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的采矿权，矿区范围与基本农田重叠的，必须避让退出基本农田；采用地下方式开采的采矿权，经专家论证对基本农田会造成影响的采矿权，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引导矿业权人主动避让退出基本农田。

- 附件：1. 矿业权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的书面意见模板
2. 采矿权开采是否影响基本农田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模板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1

XXX 国土资源局关于对 XXX 矿业权 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54号）要求，经书面征求 XXX 环境保护局、XXX 林业局、XXX 规划建设局、XXX 文物旅游局、XX 农业局等部门意见，XXX 探（采）矿权勘查（矿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历史文物与名胜古迹保护区域等保护区不重叠（重叠）。

XXX 国土资源局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XXX 国土资源局关于对《XXX 矿业权 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

按照与基本农田重叠的矿业权必须开展是否影响基本农田专家论证的要求，经 XXX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出具 XXX 矿业权不影响矿区范围内基本农田的认定意见，经我局审核同意 XXX 县（区）人民政府认定意见，现报告省国土资源厅。

附件：XXX 县（区）人民政府认定意见

XXX 市（州）国土资源局

X 年 X 月 X 日